

# 中共泰州市纪委通报

泰纪通〔2020〕11号

---

## 中共泰州市纪委 泰州市监委 关于六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的通报

2021年元旦、春节将至，为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防止“四风”问题反弹回潮，切实发挥典型案例的教育警示作用，现将近期查处的6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通报如下：

1.泰州市司法局医药高新区分局党支部书记、局长易刚公款报支私人宴请费用等问题。2016年10月至2018年10月，易刚通过授意办公耗材供应商虚开发票方式，先后5次用公款报支私人宴请费用，合计21226元。此外，易刚还存在其他违纪违法问题。2020年12月，易刚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2.靖江市公安局水警大队四中队副中队长刘斌违规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等问题。2017年5月至7月，刘斌在靖江市公安局城东派出所任职期间，违规接受其办理的案件当事人陆某某的宴请及所送白酒。2020年9月，刘斌受到政务记过处分。

3.泰兴市元竹小学党支部书记、校长马吉良违规发放津补贴等问题。2015年至2018年,马吉良将企业先后7次提供的共85400元赞助费,以绩效补助的形式发放给该校中层以上干部。此外,马吉良还存在其他违纪违法问题。2020年10月,马吉良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4.海陵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支部书记、综合科科长孔德立违规收受管理服务对象礼金等问题。2018年12月至2019年7月,孔德立先后5次收受管理服务对象方某某、杨某某、周某通过微信转账方式所送的礼金,合计8000元。此外,孔德立还存在其他违纪违法问题。2020年12月,孔德立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5.高港区白马镇党委委员、人大主席肖建华,高港区海军小学原校长李建光违规接受工程项目承接方负责人安排的旅游活动问题。2017年12月,肖建华、李建光接受海军小学建设工程项目承接方负责人毛某某安排并陪同到广州的旅游活动,期间产生的住宿、餐饮、游玩等费用合计1.7万余元全部由毛某某承担。此外,肖建华还存在其他违纪问题。2020年11月,肖建华受到党内严重警告、政务降级处分;李建光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6.姜堰区审计局驾驶员宋增加用公车加油卡给私家车加油问题。2018年8月至11月,宋增加先后3次擅自使用公车加油卡为其个人私家车加油。2020年10月,宋增加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全市广大党员干部要从上述典型问题中吸取深刻教训,自觉以案为鉴,时刻自省自戒,始终保持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各级

党组织要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保持永远在路上的恒心和韧劲，夯实责任、把牢关键，一刻不停地把作风建设推向深入。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立足新起点新任务，找准新时期纠正“四风”的切入点着力点，对屡教不改、顶风违纪的，紧盯不放、动辄则咎，对由明转暗、隐形变异的升级招数、创新措施，对反复发生、居高不下的，常抓不懈、深化治本。要关注节日期间“四风”问题新动向新表现，严明廉洁过节各项纪律要求，严防大吃大喝、收送节礼、乱发钱物、大操大办等不正之风抬头反弹，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节日氛围。



2020年12月29日

---

报：省纪委、省监委，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

发：各市（区）纪委、监委，泰州医药高新区纪工委、监察工委，市委巡察办，市纪委监委各派驻（派出）机构，市各有关单位纪委，市属国企、本科院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

送：各市（区）委、政府，泰州医药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市级机关各部门（单位）。

---

中共泰州市纪委办公室

2020年12月29日印发

---